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2023-006)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发来的(2023)京民终43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财信托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)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粤财信托因与被上诉人华业资本、国金证券、大华、联合资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金融法院(2021)京74民初1095号之二民事裁定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1)京74民初1095号之二民事裁定；
- 2、本案指令北京金融法院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3)京民终 43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